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重要提示

1、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76 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5、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直销网点和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

6、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开户申请日后的第二日对投资人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认购金额不设级差。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1 年 3 月 5 日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上的《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有关代销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和当地代销机构业务咨询电话。对位于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直销中心电话(021-61095610)，垂询认购事宜。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6 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分别通过《证券日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abc-ca.com)进行了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它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本公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
010653

3、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设置

6、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债券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7、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定期存款(主体评级 AAA 级，含 AAA+、AAA、AAA-)、协议存款、同业存单(主体评级 AAA 级，含 AAA+、AAA、AAA-)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8、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它投资人。

9、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10、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八)部分或本公司网站。
(2)代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八)部分。

11、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2、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费率
M<50 万	0.6%
50 万≤M<100 万	0.4%
100 万≤M<500 万	0.2%
M≥500 万	1000 元 / 笔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认购份额将依据基金投资者认购时所缴纳的认购金额（加计认购金额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扣除认购费用后除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确定。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5,000 元认购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利息为 2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0.6 %）＝4,970.18 元
认购费用＝5,000－4,970.18＝29.82 元
认购份额＝(4,970.18＋2)/1.00＝4,972.18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000 元认购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利息为 2 元，可得到 4,972.18 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
1、代销网点以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认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 元(含认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是，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公开发售期间每日 9:00-16:00(开户业务办理至每日 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营业)。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申请。
(3) 已在我公司直销中心成功开立了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还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须先在该代销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
(4)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5)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直销清算账户。
(6)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活期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结算账户。
(7) 请有意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abc-c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8)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个人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军队文职人员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经本人签名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 若有印鉴章请预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 / 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银行卡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4)机构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并提供以下材料：
★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原件；
★ 关于印鉴的指定文件及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5)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到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确认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个人使用个人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
(2)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4923000400070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202929025804819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户时分配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4)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②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④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注：在办理交易时，投资者另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所购买的基金类型是否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合。(个人使用个人版交易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交易风险测评问卷)
3)注意事项
①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但投资者应重新提交认购申请。
②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ii.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四)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事先在代销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均可接受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9:00-16:00(含周六、周日)，具体时间以中国农业银行规定为准。
(2)个人投资者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②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④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⑤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必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中国农业银行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3、通过其它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本基金其它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详见各代销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资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人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折合成基金份额，登记在投资者名下。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自募集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的验资与合同的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法定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自获得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者。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07 号
设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8 日
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网址：www.abc-ca.com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29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065287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9]814 号
3、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电 话：021-61095610
传 真：021-61095422
联系人：叶冰沁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
网址：www.abc-ca.com
(2)代销机构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浦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电话：021-5450998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丁煜琛
5、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号楼 1405 室(邮政编码：200120)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徐莘
联系人：刘佳
电话：021-51150398
6、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联系人：汪芳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侯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

农银汇理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睿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伟鹏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伟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3-05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度小满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新增委托度小满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度小满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8999(A 类) 009000(C 类)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9499(A 类) 009755(C 类)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0011(A 类) 010012(C 类)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1058(A 类) 011059(C 类)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机构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人电话：010-59403028
联系人传真：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二、相关说明
若今后度小满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度小满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三、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恒天明泽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新增委托恒天明泽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简称“相应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天明泽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恒天明泽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电话：010-59313555
传真：010-535096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二、通过恒天明泽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恒天明泽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恒天明泽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恒天明泽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恒天明泽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恒天明泽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恒天明泽的有关规定。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恒天明泽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恒天明泽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恒天明泽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3 月 0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山西国企债
基金主代码	0055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海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博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3-0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05 日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3 月 0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桂企债
基金主代码	0089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健
任职日期	2021-03-04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投资主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6 年 12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投资部－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担任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573	中信建投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22	-
003978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22	-
008487	中信建投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30	-
009585	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8	-
003976	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22	2018-12-11
005511	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07	2020-01-15
006139	中信建投稳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17	2021-01-04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3-0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05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网下申购。中望软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50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望软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7	258,408.50
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7